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

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单位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单位履行相关义务，且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本单位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